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揚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建興

代　理　人　文聞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蔡立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漁財字第0061號至0062號	2	20